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青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	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_,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9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	结论	102
附表	Ę	10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位置地理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6 项目厂址与九江市永修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厂址与九江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9 项目用大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园区红线范围图
- 附图 11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2 园区产业分区规划图
- 附图 13 园区雨水管网图
- 附图 14 园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5 租赁厂房四至图

附件:

- 附件1委托书
-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备案文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8 各原料 MSDS

附件9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 租赁厂区项目批复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青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60425-04-05-88542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程	是贵平	联系方式		15825699105	
建设地点	江西永	修云山经济开	发区马口工业	园规划六路	南侧沃尔肯院内。	4 栋
地理坐标		E11	.5°48′3.609″,1	N28°55′13.89	95"	
国民经济		型料零件及其	建设项目行		橡胶和塑料制品)	比 29
行业类别		制品制造	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	-, -	建设项目申 报情形	□超五年重	及项目 注后再次申报项目 直新审核项目 力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核 案)文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是 ☑ 否		用地(用海) 面积(m²)		3636.56	
	根据	建设项目排污	情况所涉环境	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类别。	
		表 1-1 污	染影响类项目·	专项评价设	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		[a]芘、氰化物、	有害污染物」、 氯气且厂界外 目标 ² 的建设项	5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废气不含以 上污染物	无需 开展
设置情况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无需 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 界量 ³ 的建设项	然易爆危险物质? 目	存储量超过临	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 开展
	生态) 米范围内有重要 素饵场、越冬场和		1 小洗 及	无需 开展

		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 开展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	表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1)	规划名称:《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	2030年)》	0	
	审批	机关: 永修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批	文件:关于批准《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0) »	
规划情况	的决议(永常发〔2016〕1号〕			
	(2)	规划名称:《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控制	削性详细规划	IJ»	
	审批	机关: 永修县人民政府			
	审批	文号: 永府字〔2023〕15号			
	相关规划:《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				
规划环境	调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影响评价	审批	机关: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情况	审批	文件:《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	山经济开发区	区扩区	
	调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环评字	(2023) 26	号)	
	1, 4	写《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相符性分析		
	根据	《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县	域产业布局	规划:	
	县域产业	总体构筑"1123"的总体空间布局:即"一心、	一带、两区	区、三	
规划及规	板块"的县	县域产业空间结构。			
划环境影	— 小 <u>厂</u>	: 县域综合服务核心。			
响评价符	一帶	: 昌九新型工业带。以福银高速(昌九高速)	公路、昌九年	铁路、	
合性分析	昌九城际	、昌九大道等重要交通通道为依托,以有机研	硅及关联产业	上、新	
	型建材、	机械电子、新型特种纸、生物制药等新型工业	业为主导,以	人云山	
	经济开发	区(一区三园)与马口建材产业园为载体,用	形成昌九新型	型工业	
	带。主要	包括: 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城南工业园	园、马口产业	L园四	

大产业园区。

两区:云居山-柘林湖文化旅游休闲片区、鄱阳湖生态湿地旅游休闲片区。

三板块: 虬津-梅棠现代农业板块、三角-九合现代农业板块、立新-滩溪现代农业板块。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规划六路南侧,从 事热固性新型材料的生产,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为装备制造产业配套行业,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2、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云山经济开发区范围:云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总面积调整为1895.51 公顷,涉及范围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其中星火工业园 787.60 公顷,云山工业园 384.48 公顷,城南工业园 723.43 公顷(其中城南片区 372.16 公顷,马口片区 351.27 公顷)。城南工业园马口片区东至昌九高速,西至赣江新区马口办事处,南至罗亭工业园,北至马口镇屋场村。

城南工业园包括城南片区和马口片区:以电子信息及装备、新兴产业发展为主,未来重点引进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轻工业、新服务新经济等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马口产业园,从事热固性新型材料的生产,为装备制造行业配套服务企业,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城南工业园产业规划布局,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3、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7月份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九环评字[2023]26号),在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字【2019】91号)公告批准的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面积979.74公顷的基础上,将云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总面积调整为1895.51公顷,形成"一区三园"格局,包括星火工业园、云山工业园和城南工业园(城南片区和马口片区)。云山经济开发区的规

划总面积调整为 1895.51 公顷,涉及范围由南、北两部分组成:北部包括星火工业园和云山工业园,南部为城南工业园(城南片区和马口片区)。其中星火工业园 787.60 公顷,云山工业园 384.48 公顷,城南工业园 723.43 公顷(其中城南片区 372.16 公顷,马口片区 351.27 公顷)。城南工业园马口片区东至昌九高速,西至赣江新区马口办事处,南至罗亭工业园,北至马口镇屋场村;城南工业园包括城南片区和马口片区,以电子信息及装备、新兴产业发展为主,未来重点引进电子信息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经济、轻工业、新服务新经济等产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马口产业园,从事热固性新型材料的生产,为装备制造行业配套服务企业,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城南工业园产业规划布局,且各项环保措施均有效地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因此该项目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结论相符。

《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环评字〔2023〕26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九环评字[2023]26 号文相符性分析

	1 . 4 . 4	
审查意见要求	分析	相符 性
1、优化产业定位和布局。按照"三线一		
单"管控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	项目符合九江市及永修县"三线一	
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	单"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	
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	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产	
入。支持产业匹配、工艺先进的企业入	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驻。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产	项目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技术先	符合
业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引进	进,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	
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	水平;项目为热固性新型材料生产,	
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新	属于装备制造行业配套服务企业,	
引进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产业布局的	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项目。		
2、实施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	①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污染物总量控	
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制指标,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园区污	符合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不得超	染物总量超过核定的总量管控限	

计按序的节量熔换阻度 英重时页电应	店	
过核定的总量管控限值,必要时采取区 域削减、限制生产等措施,确保实现区	· ·	
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排放废气		
污染物的企业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深		
化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推广		
环保溶剂的使用,严格按照《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挥发性		
有机物进行治理。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监		
管,提高环境 管理水平。		
3、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污		
水处理厂的规划与建设,加快推进江西		
蓝星星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适	大西口以北京北大西北北江汽水	
时建立中水回用机制。加强园区污水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网的建设与日常维护,防止污水漏损。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马口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排入管网由马	<i>炸</i> 人
推广使用 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加强园		付百
区供热和燃气管道建设。工业用地范围	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达标排放。	
内不得存在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居住	之作开以。 	
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环境防护		
带。		
4、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规划		
涉及的水环境及大气环境均较为敏感,		
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配套完善区域环		
境保护基础设施、事故应急拦截设施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防范事故排放		
对杨柳津河、潦河、修河水环境和水生		
生物影响的规划及其工程措施。制订严		
格的区域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纳		符合
入当地政府应急响应系统,开展环境风		13 11
险防范应急演练,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	· ·	
区域联防联控体系中的作用,一旦出现		
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		
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		
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环境安		
全,完善建设园区层面的地表水三级防		
控措施。		
5、建立有效的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体		
系。设置地表水、大气、地下水、土壤		
和声环境监控点位(断面),做好跟踪		符合
监测工作,每年将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并存档备查,保护环境安		
全,保障群众权益。	上ル なが (*) マフェロ () トル ()	
6、强化入园项目管理。对拟建项目,在		<i>5:5:</i>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重点应		付合
放在论证项目与当地"三线一单"、规划	甲互思见提出的环境官埋安冰相符	

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相 性,本次评价对环境空气、地表水 符性以及园区内外居民区环境空气影响 及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 分析、园区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影响分 析、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防护距离设施。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 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县马口产业园: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 等方面。鉴于杨柳津河水环境容量状况,,池进行预处理, 然后排入园区污水 云山工业园、星火工业园限制引进废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 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城南工业园城南 外排入潦河。项目不在修河岸线 片区限制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入 驻; 距离密集居住区、重要交通干道设 施较近的园区范围, 审慎发展大气重污 染、高风险企业入驻; 距离重要湿地最 近的云山工业园南面工业用地审慎规划 环境风险等级高和大气污染型建设项 目。修河岸线 1km 范围内,应严格执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 建、扩建化工园区以及化工等高污染项 目。

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及污染防治措 1k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从事热固性新型材料 的生产,符合园区入园要求,因此该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 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规 划要求相符。

表 1-3 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 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
	入园项目必须与国家及江西省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定位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项目所采用的工艺 均已成熟。本项目符合相 关产业定位,与园区产业 定位相符
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江西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三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等明文淘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项目,项目所采用的工艺 均已成熟。本项目不属于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禁止类项目,不属于 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太类的产业。 入园项目在三废排放、环保治理措施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至少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入园项目必须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主要污 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 控制要求。
生态环境 准入基本 条件	①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 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及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鼓励外商投产产业目录》、《产业转 移指导目录》等产业准入;②禁止建设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 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 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③禁止建 设与园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 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 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④禁止建设超过区域重点污染物总量 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 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的项目;⑤禁止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 准入条件的项目;⑥沿修河水利管理岸 线 1km 范围内新建、对于建直接向水 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⑦紧 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 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 设项目。	本项目录(2024年本项目录(2024年本项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禁止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①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②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③不新引进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 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 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行 业、工艺装备水平均满足 准入条件。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的要求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与园区产业定位相关的限制类项目;②限制引入废水排放量大且排放含磷废水的项目;③城南工业园城南片区限制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行业 配套服务企业,符合园区 产业定位,本项目仅产生 生活污水。

现有源提 标升级改 造	①现有企业提标改造,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②提高 VOCs 含量低(无)的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广先进工艺、设备,加强 VOCs 污染治理,提高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3 属于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技改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只减不增。	本项目使用的羧基饱和 性聚酯树脂等原料,为低 VOCs含量的原料,符合 源头控制要求;本项目属 于新建项目,且不属于两 高项目。
新增源等 量或倍量 替代	①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原则实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主要污 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 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
新增源排 放标准限 值	①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或地方标准;② 园区内项目废水预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主要污 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 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 放绩效水 平准入要 求	①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相应行业 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相应水平;②新 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 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 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 均得到合理处置,主要污 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 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①未落实土地性质变更手续之前,不得在其地块布置建设项目;②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位于马口工业园 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 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备 用厂房生产,不属于已污 染地块。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要求	①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②紧邻重要湿地的云山工业园南面工业用地审慎引入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③根据具体项目入驻情况及时搬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④及时修订星火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演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 感点,且环境风险等级为 简单分析。

①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 危险废物)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②生 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 工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 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 直排污染也表水体;③涉及《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污染物的 企业严格按照其文件中采取禁止、限 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² 取分区防渗 施。		
水资源重 采用成熟、先进的水处理技术,尽可能 本项目仅生活 有利用率 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水消耗及污水	活污水外排,循环利用		
水资源利 用效率和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 强度要求	/		
土地资源可利用园区面积上线为 土地资源 1895.51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1587.98 本项目属于 公顷	-规划范围内		
规划能源利用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能源利用 应:两高行业能耗满足《高耗能行业重效率要求 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附件的要求,其它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未列入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	区扩区调区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固性新型材料生产,行业类别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符合 (GB/T4754-2017) 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			
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			
[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海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永修县行政审批局以统一项目代码: 2505-360425-04-05-885421 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永修县发展规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规划六路南侧 沃尔肯已建厂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 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永 修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能源消耗主要为自来水、电,本项目水电依托江西 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现有工程供水由供水管网提 供,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 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 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 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根据《2023 年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 以县(市、区)为单位,动态更新后,九江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41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别 30 个、83 个和 28 个。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园区,项目与《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1.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产能过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 现代煤化工项目,也 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本项目不位于 长江干流九江段、修 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公里范围内。	符合
	3.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 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 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 流九江段、修河干流 及鄱阳湖岸线1公里 范围内。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4.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 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 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5.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 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 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 园区,为合规园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 目。	符合
	7.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 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 险、安全隐患突出而 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 业。	符合
	8.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 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 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现有污 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 境的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9."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 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	符合

-	放管	染物减排量分别为 4098 吨、2035 吨、	放符合总量控制要	
	控	10031 吨和 658 吨。	求。	
		10.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 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 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 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 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 焦化、氮肥、有色金 属、印染、农副食品 加工、原料药制造、 制革、农药、电镀等 行业。	符合
		11.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本项目碳排放满足要 求。	符合
		12.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 铊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 属。	符合
		13.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 A 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	/
		14.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 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 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 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有 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 项目,项目不属于造 纸、焦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15.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 100 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总量排放满足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16.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 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
		17.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 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8.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内,不属于风险等级 高的项目。	符合
		19.定期开展涉磷行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湖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提升鄱阳湖滨湖地区联防联控突发水 污染事件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涉磷行 业。	符合
		20.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项目。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 的改建除外。		
		21.2025 年九江市用水总量指标为 23.4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比 2020 年下降 16%;"十四五"时期, 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 下降 18%。	/	符合
2	资利 対 要求	22.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23.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	/	符合
		24.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2023 年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研究报告》中九江市体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九江市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园区,属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重点管控单元7(单元范围: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园区,单元编码:ZH36042520007),与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重点管控单元 ZH36042520007 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Уч	允许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无	无	无
空间布	禁止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无	无	无
7 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 活动的要求	限制引入含磷废水排放量 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含磷废水排放 量大的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 局要求活动的	现有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 企业限期退出。	不涉及。	符合

		推	出要求			
			上空间布局 日東要求	无	无	无
			源提标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现有企业需预处 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接管标准。	不涉及	符合
	污 —		源等量或 音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 实施区域平衡,区域污染物 排放总量不增加。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书 力 定 管	物 排 放 管 控		海排放标 生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 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 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均能达到 行业排放标准 或综合排放标 准。	符合
12			:物排放绩 (平准入要 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达到 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 生产相应水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污染物排 管控要求	无	无	无
		用地环	严格管控 类农用地 管控要求	无	无	无
	境风	境	安全利用 类农用地 管控要求	无	无	无
	环 []	险防 控 要 求	污染地块 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 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 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 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已污染地块。	符合
[b]	风 险 防 控	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要求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 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 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 设项目。园区应建立三级环 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 险等级为简单 分析。	符合
			2环境风险 5控要求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工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 按要求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的工业企	本项目在贮存、 转移固体废物	符合

		业,在贮存、转移、利用、	(含危险废物)	
		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	过程中,已配套	
		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	防扬散、防流	
		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	失、防渗漏及其	
		污染环境的措施。	他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	
 资	水资源重复利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源	用率要求	区标准执行。	(大学水外1)。 	17 日
利	地下水开采要	按江西省水资源条例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用	求	按任四目小页/你宋例外门。 	小沙汉。 	17 日
效	能源利用效率	按行业标准或生态工业园	无进五	符合
率	要求	区标准执行。	不涉及。	1万百
要	其它资源利用	工	土	か. 人.
求	效率要求	无	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有条件,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3、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分为湖体核心保护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和高效集约发展区。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包括南昌、景德镇、鹰潭三个设区的市,以及九江、新余、抚州、宜春、上饶、吉安六个设区的市的部分县(市、区),共三十八个县(市、区),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界定。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本项目属于高效集约发展区。本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

序号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相容性分析
1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镇 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 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	本项目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 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
	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 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 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 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 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	本项目位于江西九江市永修 县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园区 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 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 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

建设。

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 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应当 达到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 标准,对排放湖泊水库的执行A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马口工业 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 排入管网由马口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 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第八条"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第3款"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第3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本项目新建项目,主要建设产品为热固性新型材料,且距离修河13km、潦河7.28km,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规定要求。

根据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17]507 号)"(一)严格落实国家"1 公里"限值政策。除在建项目外,长江江西段及赣江、信江、抚河、饶河、修河等岸线及鄱阳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严控在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厂界距修河约 13km, 且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因

- 此,本项目符合赣工信石化字[2017]507号的相关要求。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 第十 二条	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以及长江流域各类生产生活、开发建 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长 江流域,是指由长江干流、支流和湖 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 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云南省、重庆 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 省、江苏省、上海市,以及甘肃省、 陕西省、河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 自治区、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的 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规管 2 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 流域 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 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 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 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 影响的产业及重污染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与 控第 二 六 二 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 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此类项目
一 资 保 第 第 十 十 8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 机构或者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水量 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 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 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马口工业园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排入 管网由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 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 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 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 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 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 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以及挖 沙、采矿等项目,不涉及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 湖岸线;项目所在地不属 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 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项目 所在地不属于《全国重要 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 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 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位于"一江一口两	符合

	捞	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	
	2.	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 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 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永修县 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 园,不位于长江干流岸线 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 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为 依法设立的、合法合规的 工业园区,并已取得规划 环评审查意见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 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 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 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 剩行业	符合
与《江	[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统 (2022) 7 日 2 4		长江办
1	(2022) 7号) 木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 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性。(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肯院内4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 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	符合

	\(\lambda_1\)\(\lambda_2\)\(\l		_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 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 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肯院内4栋,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九江市永修县马口产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肯院内4栋,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 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 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 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 《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 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 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江 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 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 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 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林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长江干 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 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 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为 依法设立的、合法合规的 工业园区,并已取得规划	符合

		环评审查意见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 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 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 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 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 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赣长江办(2022)7号)负面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7、与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1)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VOC 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 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_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图 相径	访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符性分析	31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热固性新型材料,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符合
<u> </u>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2016 年 12 月 1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 次会议通过)中第十四条相符性分	
1	下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工艺,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产品为热固性新型材料,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	符合

_) [[] []]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DA002 达标排放。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		
	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		
	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		
	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		
	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		
	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		
	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		
	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		
	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剂	台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	号)相
三	符	性分析	
	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		
	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		
	明显。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通	
1	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企业	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符合
	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	达标排放;通过加强废气收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		
	逸散问题突出		
	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		
	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		
	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		
	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	
	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通	
2	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	过1根15m的排气筒 DA002	符合
	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	□ 21 1版 13 III 的排 (同 DA002 □	
	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甚至		
	达 80%以上,治污效果差。一些		
	企业由于设计不规范、系统不匹		
	配等原因,即使选择了高效治理		
	技术,也未取得预期治污效果		
	VOCs 治理需要全面加强过程管		
	控,实施精细化管理,但目前企		
	业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操	公司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	
	作规程未建立、人员技术能力不	督管理工作。企业在实施环境	
3	足等问题。一些企业采用活性炭	管理时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环	符合
3	吸附工艺,但长期不更换吸附材	保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	111 🗖
	料;一些企业采用燃烧、冷凝治	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人员的管	
		理水平	
	理技术,但运行温度等达不到设		
	计要求	717 L6 12-117 L11 V 24 1V 1V 12 11 V 21 11	
4	我国 VOCs 监测工作尚处于起步	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	符合
	阶段,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普遍不	术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企	

_			
	高,点位设置不合理、采样方式	业环境监测计划	
	不规范、监测时段代表性不强等		
	问题突出。部分重点企业未按要		
	求配备自动监控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缺乏有		
	效的监测溯源与预警措施从监管		
	方面来看,缺乏现场快速检测等		
	有效手段,走航监测、网格化监		
	测等应用不足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L L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f治理
四	方案的通知》(赣环大学	〔【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		
	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主要为	
	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料,	
	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采用密闭桶储存,暂存于原料	
1	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	仓库内;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	<i>አ</i> ታ
1	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等原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	符合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	器进行转移和输送,并对固化	
	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	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	
	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		
	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		
	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		
	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密闭	
2	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	式集气罩负压收集,采用先进	符合
2	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	可靠的设备设施,减少工艺过	13 11
	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	程无组织排放。	
	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		
	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		
	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 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		
	收、分质收集 的原则,科学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		
	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		
	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		
	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	
3	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	集"的原则,建成后采用密闭式	符合
	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集气罩负压收集。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		
	相关规定执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	本项目不位于重点区域;项目	
4	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	投产后: VOCs 排放浓度能稳	符合
	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	定达标排放,且排放的废气	

	边域或十工效工。工士/上 以 手	VOC- 具十知松州光生本社	
	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	VOCs 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8 千克/小时,小于 3 千克/	
	点区域人 等 2 克/小时的,	0.008 兄/小时,小 1 3 兄/ 小时。	
		7,11,0	
	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		
	1 7 7 7 1 1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1 7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		
	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		
_	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	项目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	<i></i>
5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	集废气	符合
	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		
	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		
	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		
	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		
	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		
	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		
	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		
_	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	项目采用密闭式集气罩负压收	6-6- A
6	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	集废气	符合
	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		
	淘汰真空方式; 有机液体进料鼓		
	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淘汰喷溅式给料; 固体物料投加		
	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		
	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 工符工 27 (IP (重大区域大工符	划2.15日子业. 7.00 /b	
7	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储	符合
	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	罐。	
	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与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的		
	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字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		
	天虺废气分矣収集处理。优先远 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		
	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凹收投不;	 拟建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采用密	
8	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	闭式集气罩负压收集+二级活	符合
Ó	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		11 口
	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	工火水料火生。	
	化子吸收等处埋投水。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		
	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		
	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制定开停	
9	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	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符合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		
	直。		
	万十、恒维廖寺非正市工机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2)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委办字〔2022〕22号)相符性分析

		マノ 4月19 1 <u>年</u> 762	
序 号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 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热 固性饱和聚酯树 脂等原料,均为 低挥发有机物含 量物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 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 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采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挤出生产线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处集气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3	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 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 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 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 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 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 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	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本地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推动完成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着力推动城市成品油年销量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重点园区 开展整治。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 管控。督促重点企业按《VOCs综合治理 "一企一策"约束性大纲》的要求编制一企 一策方案,明确企业 VOCs综合治理任务 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建立管理台账并实 施针对性治理。以提高园区 VOCs管理水 平及企业 VOCs治理能力为目标,跟踪督 促重点园区编制"一园一策"方案并加快实 组织专家对各地市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和 重点园区"一园一策"进行抽查审核,督促 提高编制质量,提升 VOCs治理方案的指 导性、专业性及有效性。强化涉 VOCs企 业分级管控,扩大绩效分级评估范围,结 合臭氧污染天应急预案,根据重点行业企 业应急减排清单,分别落实不同的应急减 排要求。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 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6	协同推进 VOCs 和 NOx 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涉VOCs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VOCs、NOx 减排量满足	本项目不属于重 点行业	符合

项目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环委办字〔2022〕22号)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环节	重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过 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1.含 VOCs 物料容器非取用状态时为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含 VOCs 物料容器存放于室内。	符合
V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 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 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存 _;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7 8 9	4.內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 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 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 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 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 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 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 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 pp e-		
		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V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O Cs 物 料	粉状、 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 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 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 罐车。	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转 移 和 输 送	挥发性 有机液 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 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 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 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 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 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I	VOCs 物料投 加和卸 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工 序采取密闭车 间、集气罩等措 施收集 VOCs, 收集的废气采用 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艺 过程 V O Cs	化学反 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 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 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 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排放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 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 备 与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 集处理 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其他过 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 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 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 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 使用过 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工 序采取密闭车 间、设备或集气 罩等措施收集 VOCs,收集的废 气采用二级活性 炭处理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 过程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工 序采取密闭设备 或集气罩等措施 收集 VOCs,收 集的废气采用二 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管线组件泄漏		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100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2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微 开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 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液 面 V O Cs 逸	废水储 存、处 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 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 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散	开式循 环冷却 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 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 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有组织VOCs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 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 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投产后: 1.VOCs 排放浓度能稳定 达标。 2.VOCs 初始排 放速率远小于 3 千克/小时,符合 要求。 3.本项目不需要 安装自动监控设 施。	符合
废气	冷却器/ 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 理 设 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挤出工序 废气采用集气系 统+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吸附 剂种类,以及更	符合

		换时间、更换周	
		期均符合要求;	
		废活性炭作为危	
		险废物处理。	
別長	8.催化(床)温度。		
催化氧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化器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热氧化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炉		7.71700	13 14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		
	吸收液 pH 值。		
洗涤器/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未 适日 不 進五	符合
吸收塔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本项目不涉及	付合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		
	电位(ORP)值。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 台账	符合

综上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相关要求。

8、《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 (九发 (2022) 6 号文) 相符性分析

内容(部分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将"双碳"目标要求全面 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制定实施全市 2030 年 前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 排放管控,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和监管制 度,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甲烷等非二氧 化碳等温室气 体的排放	符合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综合运用法治化、市场化手段,加快淘汰低端、低效和无效产能。大力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程,持续推进技改升级,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程,全力打造新型工业重镇。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加强能评、环评等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 16%,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不低于 38%。	本项目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	符合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	本项目使用清 洁能源(电能)	符合

费比重,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到 2025 年,力争全		
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7.7%。		
着力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项目不物和放 氧化物排放, 可是不够和放, 可是不够相关,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
强化"四尘"防治。强化施工扬尘精细管控,落实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六个 100%"要求。强化道路扬尘精细 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强化运输扬尘精细管控, 规范铁路、公路、港口等货运管理。强化堆场扬尘精 细管控。	要求企业强化 施工期扬尘管 控,严格落实 "六个 100%"要 求	符合
强化"三气"防治。强化工业废气精细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精细管控,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推广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推动淘汰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内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 NMHC 等有机废气采 用两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粉尘 采用布袋除尘 器;不涉及锅炉 等	符合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开展城市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 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 新,有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加快补齐县 (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缺口。持续提升工业园 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 A 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 要 经 达 园 接 市 工 理 业 匠 居活池 口 处 准 网 园 进 话 证 理 正 后 放 处 理 处 理 放 处 理 放 。	符合
推进耕地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开展耕地污染成因识别和排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工作,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跟踪机制,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到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 用地,不涉及耕 地	符合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从严管控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严格名录内地块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危险化	本项目用地为 工业用地,不涉 及新增用地	符合

		_
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腾退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		
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定和保护,健全地下水环境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完善地下	本项目建设运	
水监测网络体系与评价体系。推进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长江经济带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营对地下水影 响微小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加强敏感区域和重点 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完成重 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一河一策一图"全覆 盖。强化生态环境应急队伍和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应 急物资信息库建设。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加 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落实企业风险防控主体责 任。	项目环境风险 等级低,要求企 业做好环境风 险防控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量控制、适度超前"的原则布局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	本项目设置危 废暂存间,危险 废物收集后交 给有资质单位 处置	符合
开展重金属和尾矿库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铊治理。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重金属和尾矿 库、不涉及总铊 排放	符合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强化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 严格核技术利用项目行政许可。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 力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低于 1.3 起/每万枚。	本项目不涉及 核与辐射安全	符合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措施处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与《九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九发〔2022〕6号)相符。

9、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	本项目所在的江西永	
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	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为	
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	依法设立的、合法合	符合
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	规的工业园区,已取	付行
化熔炼等节能技术,鼓励将高炉转炉长流程	得规划环评审查意	
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推进钢铁、水泥、	见,符合长江经济带	

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加强行业工艺 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 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 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 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通过实施 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 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 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 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

发展负面清单、重点 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和"三线一 单"要求,符合产业政 策要求。

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 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 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 2、本项目使用的热固 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 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 | 料,均属于低挥发有 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

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 对废水系统 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 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 量降低 20%。

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石 化化工等行业;

性饱和聚酯树脂等原 机物含量的原料:

3、本项目废气将采用 集气系统收集, 收集 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 附去除挥发性有机 物,处理为51%。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内容。

10、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的通知》(赣府字[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赣府字[2021]25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控制。严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开展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	
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储	业,采用热固性饱和	
罐排查,以常温常压罐为重点进行治理。逐步	聚酯树脂等原料,均	符合
取消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工业涂装、	属于低 VOCs 含量物	
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料。	
排放系统旁路,生产系统必需及国家标准规范		
要求的除外。推进开发区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探索建设集中涂装		

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等。大力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深化水污染治理。狠抓工业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污水平,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加强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采矿、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提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特征因子监测,规范监控平台运行,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后排入管网由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字[2021]25号)的内容。

11、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4]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赣府发[2024]20 号文相符性一览表

	重点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力争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0%。	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钢铁、水泥、玻璃、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陶瓷、玻璃纤维和砖瓦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推进淘汰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退出,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 铁、水泥、玻璃、 有色金属、石化、 化工、陶瓷、玻 璃纤维和砖瓦等 重点行业落后产 能项目	符合

3	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 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 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 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提高低 (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 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 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 度,鼓励赣州南康家具产业园等家具行业 推进"油改水"源头替代。室外构筑物防护 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本项目采用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等原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满足要求	符合
4	VOCs 含量涂料。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底,设区市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快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不涉及使 用燃煤锅炉	符合

12、选址可行性

(1) 项目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肯院内 4 栋(E115°48′3.60961″, N28°55′13.8950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详见附图 3)。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2) 项目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马口工业园,利用已有厂区,不新增用地。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周围亦不存在易燃易爆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及工业企业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因素,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

肯院内 4 栋,依托现有车间 4 栋新建本项目。本项目东面为马路;南面紧邻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备用厂房 5;西面紧邻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3,主要进行喷塑、固化、浸漆及烘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VOCs;北侧紧邻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主要进行冲压、焊接及激光切割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本项目三废经处理好均能达标外排,不会对周边企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另本项目不属于食品类加工敏感型企业,外环境对本项目不存在环境制约,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均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其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改变所在地及其周围居民区的环境功能,其对周围环境无明显的环境影响,环境容量较好,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者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周围无机场、通讯设施、军事设施等,项目场地平整,工程地质条件良好;对照永修县生态红线图,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符合永修县规划,只要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目标,做好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综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热固性新型材料是由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等原辅料以一定的比例混合,再通过热挤塑和粉碎过筛等工艺制备而成,在常温下,贮存稳定。产品不含毒性,不含挥发有毒性的物质,故无中毒、无火灾等公害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为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当地市场发展,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3636.56m²,建筑面积 3636.56m²,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生产 2000 吨热固性新型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编制本环评报告表,从 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可行性,提出环境污染防治对策,为项目建设 和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青蓝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 (2) 建设单位: 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总投资:5000万元:
- (4)建设地点:项目租赁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工业园规划六路南侧沃尔肯院内 4 栋(E115°48′3.609″, N28°55′13.895″)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生产。
 - (5)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位于永修县马口工业园,项目东面为马路,南面、西面和北侧紧邻沃尔肯生产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 2000t/a 热固性新型材料,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备用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636.56m²,建筑面积 3636.56m²。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农 2-1 平坝口建议门任 见农	
程性质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	沃尔 肯 4 栋	生产车间,1层建筑,厂房高度10m,设置12条普通生产线、5条二次混合生产线,主要包括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堆放区、两个研发室、两个配料房、实验室、工具房、固废间、危废间、配电房等;占地面积3636.56m²、建筑面积3636.56m²。	依托现有
体 工 程	生产区	12 条普通生产线建筑面积 576m²,位于租赁厂房 北侧,5 条二次 <mark>混合</mark> 生产线建筑面积 260m²,位 于租赁厂房东侧,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建筑,隔 出单独密闭生产线,主要安装的生产设备有:高 速预混缸、挤出机、磨粉机等。	在现有车间 内进行隔离
	配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单个建筑面积 48m², 共两个,主要用于产品配料	
辅	研发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单个建筑面积 48m², 共	
助工	室	两个	在现有车间
工 程	字验 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48m²,用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及原料配比调试。	内进行隔离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	在现有车间
工 _程_	成品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80m ² ;	内进行隔离
公	供水	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用	排水	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
工 程	供电	工业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1,14 5/26 14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和包装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熔融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新建

_			
		气筒 DA002 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 VOCs、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	
		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 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 理,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人工湿地,由排洪渠排入 耸高水,最终排入潦河。	依托现有
	噪声 处理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固体 废物 处理	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 34m²)位于租赁厂房西 北角;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位于租赁 厂房西北角。	新建

四、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热固性新型材料,主要用于金属基材表面的装饰和保护。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根据《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HG/T2006-202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产量	最大贮存量
1	热固性新	工程塑粉	t	1000	50t/a
2	型材料	工程塑粉(二 次混合)	t	1000	50t/a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指标		
项	Î目	钢铁基 材用	铝及铝合金基材用	其他金属 基材用	
夕	、观	色彩	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 *	分末状	
筛余物(125μm 或商定) 全部通过					
胶化	时间/s	商定值±20%			
粒名	粒径分布				
流动	力性/g	商定值±20%			
密度/((g/mL)	商定值±0.1			
涂膜	其外观	正常			
	干附着力		1	_	
附着力/级≤	沸水附着力	-	1	-	
	湿附着力	-	1	-	
铅笔硬度 a (内聚破坏中擦		11			
伤)≥		Н			
耐冲击性((正向冲击)	50cm 或 商定	通过		

		4 或商定 ^b		
	验/mm≤		4 或商定 b	
光泽/单位值		商定		
	一		50	
I —	质量分数)盐			
	容液]		240h 无异常	
耐碱性	室内用		 168h 无异常	
d[5% (质量 分数) 氢氧 化钠溶液	室外用(时间商定)	无异常		
耐沸水性。	(2h 或商定)		无异常	
	中性盐雾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2.0mm,未划 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耐盐酸性e	酸性盐雾	-	10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 蔓延宽度≤4.0mm,未划 痕区无起泡、生锈、开 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71.VE M.	室内用		500h 无异常	
耐湿性	室外用		1000h 无异常	
耐人工气候	室外用A类	500h 变色<2 级, 失光<2 级, 无粉化、起泡、开		
老化性	室外用B类	1000h 变色≤2 级,失光≤2 级,无粉化、起泡、 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 h		≤60g/L		

- a 砂纹、桔纹等立体纹理效果的粉末涂料和用于高冲压工艺的产品除外。
- b 用于高冲压工艺的粉末涂料产品,指标由供需双方商定。
- c 由供需双方商定是否测试该项目。
- d 含有金属颜料的粉末涂料产品除外。
- e 用于铝及铝合金基材的粉末涂料产品,由供需双方商定采用中性盐雾还是酸性盐雾。
- f 底材使用镀锌板的粉末涂料产品,中性盐雾指标为 500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3.0mm,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 g 试板的原始光泽(60°)≤15单位值时,不进行失光评定。
- h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来源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 求》(GB/T38597- 2020)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数量	
<u> </u>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	备注
5				套)	

	磨粉、筛分、		PHJ-600B、		
1	混料、熔融挤	混合磨粉一体	FYP-65E、	12	采购
	出、压片冷却	机 	ACM-40C		
	磨粉、筛分、				
2	混料、熔融挤	绑定混合机	HM350/CM1000	5	采购
	出、压片冷却				
3		小型挤出机	/	2	采购
4		小型磨粉机	/	2	采购
5	实验室设备	小型压片机	/	2	采购
6		小型混料机	GSJ-30EF	2	采购
7		烤箱	/	4	采购
8	冷却池	冰水机	NLSW-60L	2	采购
					属于空
9	辅助设备	 干燥机	,	1	压机的
9		<i>床</i> 状に	/		辅助设
					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 数量	设计能力	年生产 时间	本项目产能	是否匹 配
混合磨粉一 体机		每台混料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kg/h,则年混料 2880t	2400h	2000t	匹配
绑定混合机	5台	每台挤压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kg/h,则年挤压 1200t	2400h	1000t	五品口

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消耗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消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	1150	150	袋装,外购
2	颜料	21.03	3	袋装,外购
3	HAA 固化剂	80	10	袋装, 外购
4	填充料 (钡)	740	100	袋装,外购
5	珠光颜料	10	1	袋装,外购
6	纸箱	65	2	袋装,外购
7	包装袋	20	0.5	袋装,外购
8	润滑油	0.05	0.05	罐装,外购
9	水	1200m³/a	/	市政供水
10	电	100万 kW·h	/	市政供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本项目使用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是一种重要的热固性塑料,浅黄色透明颗粒,软化点为 104-120℃,酸值 30-75mgKOH/g,沸点为 170-172℃,密度 1.092g/mL(25℃),闪电 >230℃。由邻苯二甲酸酐、间苯二甲酸酐等多元醇和乙二醇、新戌二醇等多元醇进行缩合制成的含有羟基、羧基等的饱和性聚酯树脂,粘度小,容易湿润,透明性好,光亮度高,耐热性较好,广泛用于黏合剂等领域,对眼睛和皮肤无刺激性,对皮肤有过敏性。

固化剂:常温下为液体或低熔点固体,密度约 0.9-1.1g/cm³。与树脂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交联网络结构。具有一定的活性,需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和呼吸道刺激,使用时需要充分通风。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但降解速度较慢。

填料:通常为无机粉体,本项目使用硫酸钡填料,密度约2.5-3.0g/cm³。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耐高温,无毒,但粉尘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在环境中稳定存在,不会降解,对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颜料:适用于热固性新型材料的颜料按其性能和作用大致可分为:着色颜料、金属颜料、功能颜料、体质颜料等四大类。它们是热固性新型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赋予涂层绚丽多彩的色泽、改进机械化学性能、或降低成本等。配制高质量的热固性新型材料离不开选择高质量的颜填料。本项目主要颜料为无机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红和水和氧化铁,红色、黄色等,外观为粉末、pH 值为 3-7、密度为5.25g/mL(20°℃)、熔点>1500℃、不溶于水。

珠光颜料:珠光颜料是一种光学效应颜料,因为它能呈现一定的金属光泽,故又称为具有金属光泽的非金属颜料。珠光颜料具有金属颜料的闪光效果,又能产生天然珍珠的柔和色泽,在受到阳光照射时,能产生多层次的反射,反射光相互作用而呈现出柔和夺目或五彩缤纷光泽及色彩。

七、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企业劳动定员 60 人,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八、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对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使用清水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公共机构》(DB36/T1827.1-2023),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m³/(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0m³/a,产污率按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2.88t/d)。

(2) 循环冷却用水

挤出冷却工序配备循环冷却水系统,不直接接触产品,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消耗蒸发,循环在线水量为 40m³,每天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千分之十计算,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为 0.4t/d(12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200m³/a。

2、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潦河;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再排入人工湿地,由排洪渠排入耸高水,最终排入潦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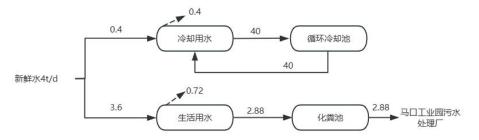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3、供电工程

由工业园区变电站供应,厂区变电站电源由厂区附近的公用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九、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项目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使车间布置紧凑,运输流畅;项目总平面功能分区比较简单明确,有利于生产流程的运行,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生产区布置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和东面,废气净化设施采取就近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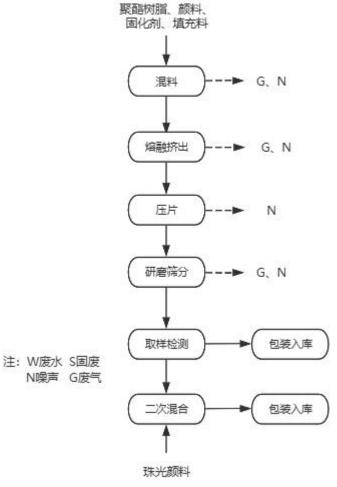
总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局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装 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外环境的影 响不明显,本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程分析

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吨热固性新型材料。本项目主要建设两种 生产线,常规生产线生产满足国标的常规产品,二次混合生产线生产 客户要求带粗闪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包括混料、熔 融挤出及压片、研磨筛分、检测、二次混合、包装入库工序。

现将热固性新型材料工艺流程详述如下。

(1) 混料

生产所需的树脂、颜料、填料及固化剂等袋装原料经汽车运输至 厂内,经叉车将袋装原料运送至原料存储区储存。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配料人工电子称称量袋装原料净重后,通过密闭管道投料至高速预混缸内进行搅拌混料。搅拌混料为密闭状态下进行。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设备噪声。

(2) 挤出熔融

项目混料机位于挤出机上方,经混合搅拌后的原辅料利用高差通过管道进入挤出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各种原辅料组分熔融,加热温度为80℃-100℃。物料受热熔融的同时,挤出机的螺杆快速运转剪切物料并使之前进挤出,同时这股剪切力能确保各组分均匀分散。由于热固性聚酯树脂的起始分解温度为360℃、固化剂的分解温度为250℃,熔融挤出过程中热固性聚酯树脂、固化剂不会分解,也不涉及化学反应。熔融状态下物料会有少量单体释放而产生有机废气,因此加热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3) 压片

从挤出机挤出来的熔融状物料经过压片机向动转的压辊压制成 1-3mm 厚片状,同时经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常温,压片冷却后的薄片状 物料变硬变脆,经冷却带终端的碎片辊破碎成小片,破碎后的小片进 入磨粉机。压片机通过旋转滚轴旋转挤压,内通冷却水,对物料进行 间接冷却,可同时达到压片和冷却的效果,冷却水循环使用,该过程 中破碎成小片的物料粒径较大,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压片冷却挤出的 在压片机中压片冷却是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工作,此时熔融状物料温度 在间接冷却水循环装置降温下,快速降到自然温度,不会产生有机废 气。在此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4) 研磨筛分

破碎后的小片物料通过输送带投料至磨粉机的进料斗处,进入研磨选粉一体机磨粉并选粉,粒径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粒径不合格品再次进入熔融挤出工序。此过程中会有设备噪声和筛分粉尘产生。

(5) 检测

项目生产的产品每批次进行一次抽样检测,检测过程为取一小片铁板在喷涂柜中进行粉末涂料喷涂,然后进入烤箱进行烘烤,烘烤后做成的样板再在实验室进行颜色、光泽度、冲击性能检测,检测合格的进行包装后销售,不合格的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6) 二次混合

本项目部分产品(约占总产量的 50%)根据需求需加入珠光颜料进行二次混合,珠光颜料通过真空上料机进行投料,投料过程中投料口位置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二次混合为物理混合,不涉及加热加压,混合过程会摩擦产生热量,为防止温度过高涂料熔融后结块,采用双层混合缸,内设有间接冷却水循环装置,二次混合后的产品进入包装工序。

(7) 包装

将合格产品采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入库、代售。

(8) 实验室产品小试及检验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是通过调整配比生产不同成品,其流程与生产过程一致;成品生产后检测,则是取少量成品经喷粉试板,然后将试板放入电烤箱中烘烤固化 10min(温度约 180°C),冷却至室温,经检验分析仪器分析样品的颜色、密度、耐磨性等。

本项目各环节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一 污染类 别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 因子	处置措施
		投料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混料、 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共同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 放
废气	生产车间	混料	颗粒物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和投料、研磨筛分、包装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熔融	VOCs(用	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_	_				
				非甲烷总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烃表征)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和混料
			加麻焠八	田至本学材型	废气共同经布袋除尘器处
			研磨筛分	颗粒物	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和投料、
					混料、研磨筛分废气共同经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
					放
				pH、COD、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BOD、	预处理, 然后排入马口工业
	/汉/八	丁1月17八	用水	NH3-N、	园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SS	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工/ 干吗	火田之 17	A 声级	振、经距离衰减等措施
		原料包装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 品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 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桶、废含油 抹布及手 套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3、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t/a)

ž		产出		
热固性饱和聚		热固性新型材料 2000		
颜料	21.03	粉尘排放	0.6	
HAA 固化剂	80	收集到的粉尘	18.92	
填充料 (钡)	740	不合格品	2	

珠光颜料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0.233
收集到的粉尘	18.92	收集的非甲烷总 烃	0.197
不合格品	2		
合计	2021.95	共计	2021.95

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2-9 项目 NMHC 的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NMHC	NMHC 投入		NMHC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 脂等带入	0.43	有组织废气排放	0.19		
		无组织废气排放	0.043		
		活性炭吸附	0.197		
合计	0.43	合计	0.43		

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青蓝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根据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租赁厂房为备用厂房,为以后扩大生产时使用,由于市场行情不景气,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未扩大生产,因此租赁生产车间为闲置空生产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 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 据或结论。

本项目区域属于永修县,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基本大气污染物的数据。

表 3-1 2024 年永修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单位: µg/m³

污染 占标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年评价指标 物 /% 9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达标 6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NO_2 5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 9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2 达标 $PM_{2.5}$ 35 72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CO 0.9mg/m^3 4mg/m^3 22.5 达标 位数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O_3 132 160 82.5 达标 的第90百分位数

区域 玩 质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中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CO、 O_3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评价范围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特征因子 TSP、VOCs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影响评价网,2021年10月20日)第7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本项目排放的 VOCs 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环评仅分析 TSP 污染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中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永修县江佑铝业年产 2 万吨铝型材、20万平方米智能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江西守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陈安村进行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776m,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位点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1 11-1-0				
评价因	监测点	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指数	标准 (μg/m³)	超标 (%)
TSP	陈安村	68~78	0.23~0.26	300	0

结果表明,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mark>工西沃尔肯智能</mark>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再排入人工湿地,最终排入潦 河。

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潦河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根据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的《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2月第12期)》中的结论对其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根据《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12月第12期)》可知,永修县城和吴城修河均为II类水质;潦河河口为II类水质,水质优。因此,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2024年12月第12期)

-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3个市级饮用水源地,九江市第三水厂(长江)、第四水厂和九江市应急水源(石门水库)水质均合格。
- 二、国控断面水质:长江九江段2个监测断面中,湖口(右岸)为II类水质,姚港为II 类水质;修河5个监测断面中,东津桥和三都均为II类水质,永修县城、武宁水河口和吴城 修河均为II类水质;潦河河口为II类水质;吴城赣江为III类水质;洋港镇为I类水质;修水 界上桥为III类水质;共青城寨下为III类水质;柘林湖2个监测断面中,柘林湖坝上为II类水 质,武宁渡口为III类水质;新妙湖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超标倍数为0.60;鄱阳 湖8个监测断面中,都昌、老爷庙、星子和吴城均为III类水质,鄱阳湖出口、蛤蟆石和蚌湖 均为IV类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总磷,超标倍数分别为鄱阳湖出口0.80、蛤蟆石0.50、蚌湖0.7 0,三山未采样监测。

图 3-1 九江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月报

3、声环境质量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的有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厂房等区域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均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设计要求对地面及裙脚做好防腐防渗建设,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

经过调查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属于人工改造程度较高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评价范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无文物保护点,同时无探明的矿床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境 相对 坐标 环境 保护 相对厂 功能 厂址 名称 原点坐标 要素 内容 界距离 X Y X 方位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 环境 空气 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水环 Ⅲ类 潦河 中河 西北面 7277m 境 声环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3 类 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地下 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VOCs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物放制准 推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从严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标 准值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控制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3-20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30	/	30	
污染物排放监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位置	, , ,	(P)		

表 3-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控制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	│
1	非甲烷总烃	100	20	20
污染物排放监控		左位	可武化产设施排气管	_

位置

表 3-6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浊加	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		
污染物	(mg/m^3)	控位置	你在大小家	
非甲烷总	1.5	厂用收场占效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	
烃	1.5		行业》(DB36/1101.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0.5	度	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 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INIE	IN III.		
ᆉᇚᆔᅝᅛᄱ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厂良机 达 黑 收捡 上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口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 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 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最终排入潦河,具体标准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指标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Н	TP
马口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300	45	6-9	5
马口产业园污水处 理出水标准	30	6	10	1.5	6-9	0.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依据	依据				
营运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标准	(GB12348-2008) 3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1〕25 号),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NO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属于热固性新型材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汞、镉、铬、铅和类 金属砷这五类重金属,无需申请重金属总量,因此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涉 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1)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最终排入潦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864m³/a。

总量

控制

指标

排入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考核指标计算如下:

COD_{Cr}: $864\text{m}^3/\text{a}\times500\text{mg/L}\times10^{-6}=0.432\text{t/a}$;

NH₃-N: $864\text{m}^3/\text{a}\times45\text{mg/L}\times10^{-6}=0.039\text{t/a}$.

排入外环境的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COD_{Cr}: $864 \text{m}^3/\text{a} \times 30 \text{mg/L} \times 10^{-6} = 0.026 \text{t/a}$;

NH₃-N: $864\text{m}^3/\text{a}\times 1.5\text{mg/L}\times 10^{-6}=0.0013\text{t/a}$.

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26t/a, NH₃-N: 0.0013t/a。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熔融工序会产生 VOCs(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表 4-1,本项目 VOCs (用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因此,本项目废气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1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境保 施环 措	本项目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查勘现场时主体结构已建设完成,仅需进行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便可进入生产阶段,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一、废气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放	污染	污染物	物产生量和	叩浓度			污染治理	里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气筒 -	排放标 准	
运营期	汚环 节	形 式	物种类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风量 m³/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 量 t/a	編号	排放浓 度 mg/m³
环境影	投 料、 混	有组织	颗粒物	162.6	8.13	19.52	5000	90/9	99	是	集气罩/密 闭管道+布 袋除尘	15.4	0.077	0.18	DA001	30
响和保护措施	料研筛、装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0.44	1.05	/	/	60	是	沉降	/	0.175	0.42	/	0.5
	熔融 挤出 废气	有组织	非 甲 烷 总 烃	22.5	0.18	0.43	8000	90	51	是	集气罩+二 级活性炭	10	0.08	0.19	DA002	20
		无组	非甲	/	0.018	0.043	/	/	/	/	/	/	0.018	0.043	/	1.5

	织	烷															
		总 烃															
实验室废气		颗粒物	/	0.002	25 0.006	/	/	/	/	/	/	0.	0025	0.006	/		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0		3	/	/	/	/	/		00000	0.0000) /		1.5
		·				表 4-2 功	目各	排气筒,	废气排放	信息汇总表		·			·		
排放口	7 4 色	污染		污染物	物产生量和浓	度		污染	物排放量和	『浓度		排放	口基本	r情况		排放	放标准
号		物	浓度 m	n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l	n 排放量 t/a	内径 m	高度 m	风量	m^3/h	风速 m/s	浓度	£ mg/
DA001		颗粒 物	162	.6	8.13	19.52	1:	5.4 0.077		0.18		15	5000	11.1			
DA0	02	非甲 烷总 烃	22.	5	0.18	0.43		10	0.08	0.19	0.4	15	80	000	17.7		20

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和包装粉尘

①投料粉尘

生产所需的树脂、颜料、固化剂、填充料、珠光颜料等袋装原料,均为颗粒状物料。原料从投料口进入高速预混缸内进行搅拌混料,会产生一定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EDCo编著),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上料粉尘产生量按照 0.75kg/t (原料) 计算,本项目树脂、颜料、固化剂、填充料等原料共计 2001.03 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0.63kg/h。项目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则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58kg/h。未收集粉尘 0.15t/a,由于生产过程处于半封闭厂房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一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封闭的沉降效率为 60%,因此无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25kg/h。

②混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在混料和二次混料时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6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年产量为2000t,则混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12t/a,产生速率为5kg/h。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则混料粉尘排放量为0.114t/a,排放速率为0.048kg/h。未收集粉尘0.6t/a,由于生产过程处于半封闭厂房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1工业源一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封闭的沉降效率为60%,因此无排放量为0.24t/a,排放速率为0.1kg/h。

③研磨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在研磨筛分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的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EDCo编著),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研磨筛分粉尘产生量按照 3.0kg/t(原料),本项目树脂、颜料、固化剂、填充料等原料共计 1991.03吨,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6t/a,年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2.5kg/h。本项目

采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则研磨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未收集粉尘 0.3t/a,由于生产过程处于半封闭厂房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一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封闭的沉降效率为 60%,因此无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④包装粉尘

本项目生产在包装时会产生粉尘,包装粉尘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装货粉尘产物系数 0.01kg/t,本项目需进行包装的物料量为 2000t/a,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2t/a,产生速率为 0.0083kg/h,项目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则包装粉尘排放量为 0.0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008kg/h。未收集粉尘 0.002t/a,由于生产过程处于半封闭厂房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1 工业源一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半封闭的沉降效率为 60%,因此无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治理措施: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和包装粉尘分别通过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同一个布袋除尘器(每条生产线配套一个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9%,布袋除尘器配备风机风量5000m³/h,年运行时间2400h,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19.52t/a,产生速率8.13kg/h,产生浓度162.6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0.077kg/h,排放浓度1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42t/a,排放速率0.175kg/h。

(2) 挤出熔融废气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等原辅料比较稳定,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其挤出过程加热温度为 80℃-100℃,原辅料不分解,不会产生化学反应,但 在挤出过程中,热固性聚酯树脂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受热和 受压过程中,少数分子链断裂而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 烃。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本项目对应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过程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35k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原料有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和固化剂,其年用量为 1230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43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速率为 0.18kg。项目在挤出机熔融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挤出熔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蜂窝活性炭箱进行吸附,每个活性炭箱装填 1m³的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 为 51%。则挤出熔融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t/a,产生速率为 0.08kg/h,未收集量为 0.043t/a。

(4) 实验室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研发调配的产品的年产量为 1t/a, 打样的产品年用量为 10kg/a, 则实验室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如下。

①实验室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包装废气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研发调配的产品的年产量为 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 千克/吨-产品。则实验室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包装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6t/a,产生速率为 0.0025kg/h,经核算其产生量较少,在研发室内无组织排放。

②样品小试烘烤有机废气

本项目需要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检验其质量,将样品喷粉后放入电 烤箱中烘烤,温度约 180℃,远低于其分解温度,故此温度不会使树脂发生裂 解,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本项 目对应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因此本次评价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 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过程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因子非 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35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实验用原材料总量 约为 10kg/a,则实验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0035t/a。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6 月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未端治理设施。"以及生态环境部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的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样品小试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小,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因此无组织排放。

(5) 堆料、卸料粉尘

①卸料粉尘

项目营运期各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进厂在原料仓库内卸料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料热固性聚酯树脂、颜料、固化剂、填充料均为袋装材料,卸料时产生粉尘极小可忽略不计。

②堆料扬尘

项目原料堆放在三面围挡,只留一个进出口的封闭仓库内,因此不考虑原料堆放过程中产生的风蚀扬尘。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O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

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结果表

污染源位	污染物名	排放量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	等标排放量	相差百分
置	称	カポルメ 里 Kg/II	值 (mg/m³) *	(Qc/cm)	比
	颗粒物	0.18	0.9	2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18	1.2	1.5	92.5

注: *为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根据计算,本项目生产厂房选取颗粒物来确定最终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确定项目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tag{1}$$

其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从 GB/T39499-2020 表 1 中查取,根据 5 年项目的平均风速 1.8m/s(小于 2m/s),按**II**类,防护距离小于 1000m,取值为 A=400,B=0.01,C=1.85,D=0.78;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			排放速		计算	计算结	取			
源	面积/m²	污染物	率/kg/h	A	В	C	D	果/m	值 /m	
租赁 厂房	3636.56	颗粒物	0.18	470	0.021	1.85	0.84	7.722	50	

因此经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定为租赁厂房往外延50m。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项目在车间开工时,首先启动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始车间的工艺流程,以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处理。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将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车间在开工和停工时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与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非正常排放是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原因是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		, 11 TTY 114 1	<i>,,,,,</i>	_ • •	
			非正	常排放	频次	污染	物排放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 物排 放形	污染 物种 类	次数	单次 持续 时间	总排 放时 间	排放浓 度	排放速度	排放总 量	控制措施
5	式	天	次/ 年	小时	小时	mg/m ³	kg/h	kg/a	
DA0 01	有组织	颗粒物	2	1	2	162.6	8.13	16.26	及时检修、保 养废气处理设 施,启动应急 预案,若短时
DA0 02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2	1	2	22.5	0.18	0.36	间不能解决需 停产

表 4-5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 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 查;
 - ②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 排放。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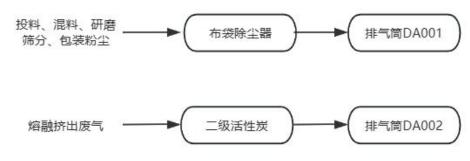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从严的标准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约为 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和 江 西 省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第 4 部 分 : 塑 料 制 品 行 业 》(DB36/1101.4-2019)从严的标准限值要求。

(1)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 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 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2)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

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在确保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的情况下,更换频率及可根据废气处理量、废气停留时间等进行一定的调整。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除尘技术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和滤筒除尘器;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吸收、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除尘技术选布袋除尘器和去除非甲烷总烃技术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治理是可行技术。

6、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 可知,项目投料、混料、研磨筛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排放浓度为 15.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从严的标准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排放浓度约为 1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和 江 西 省 《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排 放 标 准 第 4 部 分 : 塑料 制 品 行 业 》(DB36/1101.4-2019)从严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 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根据表 4-1,本项目废气在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由表 4-7 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 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 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环保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本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以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12 4-0			
序号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 频率	监测 时间	执行标准	监督 机构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大 气污染物从严执行	
1	DA002	VOCs(用 非甲烷总 烃表征)	1 次/年	正常工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3-2015)和江西省《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 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 限值从严执行	九江市永修生
		颗粒物	1 次/年	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态环 保局
2	厂界	VOCs(用 非甲烷总 烃表征)	1 次/年	正常 工况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 表2中标准限值	
3	厂区内 生产车 间外	VOCs(用 非甲烷总 烃表征)	1 次/年	正常工况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二、废水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后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		污染物	污染	物产生量和浓			污染治理	没施		污染	物排放量和	浓度	接管
污环	类别	种类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	是否为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
节		117	m ³ /a	mg/L	t/a	m ³ /d	行理工乙	效率	行技术	m ³ /a	mg/L	t/a	mg/L
		COD _{Cr}		250	0.22			30%	是		175	0.15	500
		BOD ₅		100	0.086			20%	是		80	0.07	30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NH ₃ -N	864	25	0.022	10	化粪池	20%	是	864	20	0.017	45
	13/10	SS		100	0.086			50%	是		50	0.0432	300
		TP		3	0.0026			12%	是		2.64	0.0023	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1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污染		排放标准
Î	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放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1									рН	6~9	
		生活污			一般排放		园区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	COD	220	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
	DW001	水排放	E115.801	N28.920	п	间接排放	处理厂	间流量不稳定,但	BOD5	120	
							处理)	有周期性规律	NH3-N	25	/ 按自你性
									TP	3	

2、废水污染源强计算过程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线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人工清扫,不使用清水冲洗,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对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不使用清水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由于本项目租赁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及生产活动均在厂房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因为物料遗撒、跑冒滴漏等原因使得原辅料和废弃物在降雨时被冲刷带入雨水管道,污染雨水,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初期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公共机构》(DB36/T1827.1-2023),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m³/(人·a)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0m³/a,产污率按 80%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2.88t/d)。水质简单,一般浓度为: COD: 250mg/L,BOD5: 10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TP: 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入马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潦河。

(2) 循环冷却用水

挤出冷却工序配备循环冷却水系统,不直接接触产品,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循环冷却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有少部分水消耗蒸发,循环在线水量为 40m³,每天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千分之十计算,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为 0.4t/d(120m³/a),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物料,不会产生沉淀物等污染物,作为回用水对生产工艺基本无影响,冷却废水回用可行。

3、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3.1", 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 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

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生活污水等,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化粪池依托江西 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江西沃尔肯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 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t/d,现有生活污水为 5t/d,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2.88t/d,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4、项目依托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项目外排废水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经化粪池处理后项目进水水质满足依托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2) 水量接管可行性

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³/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d, 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的外排废水。因此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3) 从服务范围及管网布置上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产业园,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马口产业园企业在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项目污水进入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其工艺流程为:调节 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 设备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符合马口产业园过渡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不 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和水质的冲击负荷。

由上述可知,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处理工艺及污水管网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将本项目废水接入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 pH、COD_{Cr}、BOD₅、NH₃-N、TP,排放浓度可达到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马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最终排入潦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自行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废水提出自行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高速预混缸、挤出机等的噪声等,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内声源)

<u> </u>	序	建筑		设备	声》 强/ (A	dB	声源控制措	空间	相太 置/m		距室	医内定	边界距	离/m	室内達	边界声	「级/dI	3 (A)	运行	建筑插		建筑	気物外に	噪声	
\$月下意	号	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	叠 加	施施	X	Y	Z	东	歯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时段	入损失 /dB(A)	东	压级/d 南	IB(A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河	1	生	混合磨粉一 体机	12	75	85.8	基础减震、	0.97	14.4	2.5	50	31	52	4	51.81	55.96	51.47	73.75		25	26.81	30.96	26.47	48.75	1
	2		绑定混合机	5	75	82	生产车间隔	45.73	1.7	1.5	4	17	99	18	69.95	57.38	42.08	56.88	8h	25	44.95	32.38	17.08	31.88	1
∀	3	车间	干燥机	1	70	70	声		15.8		50	32	52	3	36.02	39.90	35.68	60.46		25	11.02	14.90	10.68	35.46	1
ŧ	4	, ,	空压机	1	85	85		7.55	1.04	1	49	31	53	4	51.20	55.17	50.51	72.96		25	26.20	30.17	25.51	47.96	1

表 4-10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	区间相对位置/I	n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Tr 5	产 <i>版</i> 名称	数里/百	X	Y	Z	一次你强/UB(A)	产源红刺目地	色11 时权	
1	风机	2	-20.9	20.7	10	88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8 小时	
2	水泵	1	-22.9	18.9	0	80	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8 小时	

2、物料运输、卸料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尚有运输车辆等非稳态噪声源。非稳态噪声源源强在 65~85dB(A)之间,运输车辆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

为避免车辆运输噪声影响,通过改善场区内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车次,避免道路拥挤,在敏感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路牌;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通过加强对汽车驾驶员的管理,汽车临近沿途村镇路段时要减速行驶、禁止鸣高音喇叭,将运输时间控制在6:00~22:00时范围,夜间不得运输。项目运输应严格按照既定的运输路线。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车辆对运输道路沿线农户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减少扰民现象。

物料卸料过程的噪声亦属非稳态噪声,通过降低卸料高度,加强管理后再经生产厂房隔声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轻微。

3、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1)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_i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2)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3)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 α /(1- α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1g}} \right)$$
 (4)

式中:

Lot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i}—室内 i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6)$$
 (5)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6)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 源模式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text{eqg}} = 101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 + \sum_{j=1}^{M} t_j 10^{0.1L_{N}} \right) \right]$$
(7)

式中: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5)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g)计算公式:

$$L_{\rm eq} = 10\lg \left(10^{0.1L_{\rm eqg}} + 10^{0.1L_{\rm eqh}}\right) \tag{8}$$

式中:

Lea——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a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a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	最大值	点空间相对 /m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方位	X Y		Z		(dB(A))	(dB(A))	(dB(A))	消化
东侧	53.85	-1.23		昼间	49.51	49.51	65	达标
南侧	0.86	-20.69	1.2	昼间	49.76	49.76	65	达标
西侧	-53.79	79 -0.33 1.2		昼间	49.06	49.06	65	达标
北侧	-1.28 22.37 1.2		昼间	54.54	54.54	65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产生噪声经距离等衰减后,昼间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贡献值在49.06-54.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上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项目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装置或减震垫;
- ②生产过程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
- ③加强管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禁止高噪声设备 夜间运行噪声扰民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 ④工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的伤害。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 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并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1次/季(昼夜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L _{eq})	次)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产生 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物理性状	项目产生 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 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 求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固态	0.068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06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0.5	袋装	外音绿豆利用	0.5		
生产过程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18.9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18.9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固态	2	袋装	四用丁生厂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		固态	2.897	袋装		2.897	建立环境管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0.04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0.04	理台账制度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0.02	桶装	处理	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1	桶装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固态	9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97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等	不定期	Т	袋装,分 类置于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等	半年	T, I	危废暂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I	存间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In	
合计	/	/	2.967	/	/	/	/	/	/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	位置	占地	贮存方式	危废间最 大暂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5t			密封桶装		_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厂房西		密封桶装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10m ²	密封桶装	10t	半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 套	HW49	900-041-49	0.0025			袋装		

2、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1) 废布袋

项目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内含除尘布袋,每半年对设备维修一次,每次维修产生的废布袋的量为 2kg/次·台,本项目一条生产线一套,共设 17 台,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68t/a,其主要为涤纶编织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在原辅料拆包装袋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项目情况类比,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收集粉尘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18.2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回用于生产。

②无组织产生的粉尘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无组织重力沉降产生的粉尘量为 0.6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清扫收集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为产量得千分之一,本项目产量为2000t/a,则不合格品的量为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99-S59),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属于一般固体废物(SW64,

900-099-S64),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污染物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从而产生废活性炭。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吸附剂使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T,单位:d)计算方法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 M—活性炭质量, kg,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为 2m³, 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 则填充量 900kg;

S—平衡保持量,%(一般为10%);

Q—风量, 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风量为 8000m³/h;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 mg/m³, 由前文可知, 废气削减浓度为 12.5mg/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 8h/d。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2.5d, 保守估计按每 100 天更换一次计, 故本项目每年会消耗活性炭 2.7t,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7t/a,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897t/a。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失效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行维护过程将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润滑油年用量约 0.05t,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80%,废润滑油产生量共计约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2t/a, 主要为塑料桶、矿物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含油抹布预计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34m²,贮存能力约 34t,项目分区暂存各类固废,其设计及建设参照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1.538t/a,平均 3 个月转运一次,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约为 5.4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采取回收利用的方式,实现废物的回收利用、综合利用或做无害化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 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 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前,危险废物的存储应单独设置一间存放室。各类原材料和危废分区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原料和危废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废容器内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废暂存间要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工作。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总计为 2.967t/a, 平均 6 个月转运一次, 危废储存的最大量约 1.5t。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租赁厂房西北侧, 占地面积 10m², 可储存危废量约为 10t, 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相关的贮存处置标准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地面由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同时由于本项目固体废物只是临时存放周转,基本上不存在长期堆放的问题,只要加强管理,对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危险废物、污水管线、化粪池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大气沉降。渗透污染、大气沉降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 1)项目产生的污水事故情况下排入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 2) 厂区大气污染物排放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气污染因子将 沉降地面导致污染土壤。

3) 厂区内化粪池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 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影响分析

①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生产区、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 的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②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危废暂存间若发生渗漏,危废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危废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4、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态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分区防治措施

生产废气妥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 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 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 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表 4-16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 料仓库、成品仓库、 化粪池、生产区、循 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厂内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危险废物	2.967	袋装, 密封	1.5	危废暂存间
2	润滑油	0.05	桶装,密封	0.05	原料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10; (2) 10 \leq Q<100; (3) Q \geq 100。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 间	1.5	50	0.03
2	润滑油	原料仓库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3002

注:上表中危险废物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中临界量 50t 计;润滑油临界量按照附录 B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临界量 2500t 计。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3002,即 Q < 1,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因此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下表。

序 号	│ │ 危险 │ 単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次生/ 伴生 污染 物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 暂存 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 炭、废油、废 润滑油 桶、废含 油抹布食 手套	泄漏	发生泄漏遇明 火或其他易燃 物质会发生火 灾,甚至发生 爆炸	有毒气体	主要可能影响 泄漏点附近的 员工,对外环境 基本无影响
2	生产区	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废气事 故排放	将导致大量未 经处理的废气 直接排放的大 气环境当中	有毒气体	造成区域大气 环境的污染
3	原料仓库	纸箱	热固性饱 和聚酯树 脂、纸箱	火灾	=易燃物质会 发生火灾,甚 至发生爆炸	有毒气体	主要可能影响 泄漏点附近的 员工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3、环境风险分析

(1)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发生火灾

项目原料仓库储存物质为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和纸箱等,若管理不当发生火灾主要危害为高温、燃烧产生的烟气和 CO等,CO 随空气进入人体后,经肺泡进入血液循环,能与血液中红细泡里的血红蛋白、血液外的肌红蛋白和含二价铁的细胞呼吸酶等形成可逆性结合。高浓度 CO 可引起急性中毒,中毒者常出现脉弱、呼吸变慢等症状,最后衰竭致死;慢性 CO 中毒会出现头痛,头晕、记忆力降低等神经衰弱症状。燃烧事故发生后,显示对近距离目标影响较大,且危害程

度也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对远处产生影响,但危害程度逐渐减小。

(2) 危废发生泄漏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现不及时易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过程中由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系统出现破裂,易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项目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正常情况下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但若人员操作不当,或事故下运行,将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的大气环境当中,造成区域大气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如发现废气排放异常时,必须停止生产,及时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避免生产废气事故排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 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建 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建议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车间布置固定式消防设施,如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水炮力为 0.7MPa 时,其额定流量为 10~25L/s;移动式消防炮为手动操作。
- ③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气、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风机等均用一备一,定期维护,严防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
- ④生产车间原辅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原料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原辅料仓库存放处应贴有禁火标志,定期检查存放情况。凡在装置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周围,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mm,宽度不超过 150mm 的围堰和导流设施。

B.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检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 C.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前面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袋装包装,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 (7)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D.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墁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 形成内封闭系统。
-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E三级风险防控

项目"三级防控"即"预防与控制体系分三级。在装置周围建围堤作为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在雨排水系统建事故缓冲设施作为二级,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环境污染;在公司事故池建末端事故缓冲设施作为三级预防控制体系,防止两套及以上生产装置重大生产事故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企业规模和排水系统规模的实际情况,二级与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租赁厂区和所在园区。

F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下表,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订完善。

表 4-20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 1-20 应心,次来的工文门台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厂区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应急组织	应急办公室:负责接收指令、下达任务,协调联络			
	应急小组:负责抢险、警戒、后勤保障、医疗救护			
	一级响应: 需要全公司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分级响应	二级响应: 需要全公司力量参与应急;			
	三级响应: 仅需事件部门或个别部门参与应急。			
应急救援保障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及时运送应急设施、急救箱、应急工具等。			
预警条件	发现明火燃烧;火警报装置发生响动;仓库冒出浓烟。			
上报程序	第一发现者→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急指挥部。			
应急启动程序	事故确认: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小组。			
人员疏散	警戒组及时隔离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灭火处理	抢险组佩戴防护设备,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及时撤离其他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尽快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灭火,把火势消灭在萌芽状态;			

	判断着火面积,并能占领现场上风和侧风阵地,继续进行控制火势、灭火。
医疗救护	若发生人员烧伤或中毒事故,医疗组佩戴好防护设备,及时转移受伤人员 至安全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护,如有必要及时送伤员就医。
环境监测	应急办公室协助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 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 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终止。
现场恢复	火灾扑灭后,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清点损失,联系相关单位进行修 复,恢复正常生产。
后续工作	总指挥部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和整改措施,经济补偿受伤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总结和事后污染评估。
	①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后抢救物为原则。
	②抢救人员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注意事项	③遇火灾拨打 119 火警电话时,需告知火险情况、具体位置,并在厂房门口接应消防车。
	④现场应急救援应至少一名监护人员。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属于简单分析,总体上环境风险很小且易于控制,只要做好泄漏、火灾风险事故后的收集、灭火工作,环境风险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而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企业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同等重要。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目前,环境管理已逐渐形成一项制度,任何一个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或一个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单位,都应设置一个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一套有效的环境管理办法,负责实施该项目或该单位的环境管理和监督。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与经济效益为目的。因此,必须加大环境管理力度,确保本公司"三废治理"的设施正常运转。使该公司建设在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方面能够协调发展。

为保证环境管理任务的顺利实施,总经理既是该公司的法定负责人,又是公

司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责任人。

2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该项目常设的环境管理机构是环境保护办公室,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具体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要求;
- 2) 制定本公司的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制定本公司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污染事故率指标等各项考核指标,分解到车间,进行定量考评:
- 5)负责监督本公司"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对本公司环境质量状况和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的例行监测和检查工作,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 6)组织或协调污染控制、"三废"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攻关课题研究, 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 7) 负责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处理和报告工作;
- 8) 搞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环保技术培训、竞赛、评比等工作,增强 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和技能;
 - 9) 负责环保资料的收集、汇总、保管、归档工作;
 - 10) 完成公司环保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 11)负责领导公司环境监测室工作,指导车间环保小组工作;
 - 12) 对本公司的绿化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
 - 13)负责与当地环保局的联络和沟通。
 -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HJ1122—2020)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产排情况,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目的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3-2015)大气污染 物从严执行
废气	排气筒 DA002	VOCs (用非甲烷 总烃表征)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从严执行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 1 F->- >+ #L / -> A LH > J. 1-> D >>>
		VOCs (用非甲烷 总烃表征)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厂区内生产 车间外	VOCs (用非甲烷 总烃表征)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排放限值

八、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GB15562.2(修改单)-1995)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 (1) 废水排放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
-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GB15562.2(修改单)-1995】执行。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

表 4-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 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D(((噪声排放 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贮存设度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8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6%, 环保投资详情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	废水连通管道布设、循环冷却池 (46m³)	5	新建
1	施	化粪池(50m³)	0	依托
2	废气处理设 施	集气罩/密闭管道+布袋除尘设备 (17 套)+15m排气筒;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50	新建
3	固废	一般固废间(34m²),危废间 (10m²)、生活垃圾桶	10	新建
4	地下水、土	分区防渗	10	新建

	壤			
5	噪声防治	减震、隔声等	5	新建
总计		/	80	/

十、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

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 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 29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类应执行排污简化管理,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 号、称)/污染 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 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大气污染物从严执行	
1. A- 17 liv	DA002 排气 筒	VOCs(用非 甲烷总烃表 征)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3-2015)和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DB36/1101.4-2019)表1中标准限值从严执行	
大气环境	厂界	VOCs(用非 甲烷总烃表 征)	车间加强通风	江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行业》 (DB36/1101.4-2019)表2中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在生产车间 VOCs (用) 外设置监控 甲烷总烃 点 征)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TP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 池预处理	马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车间的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废布袋经收集后外售;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各生产区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按防渗要求做好 防渗处理,以防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雨污分流,主体设计永久性排水工程;加强厂区绿化,提高了地表土体的抗蚀性能力,能很好地保护土壤,涵养水分。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在企业按照"安全预评价"和风险评价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生产使用、完善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1)构筑物和生产区均需配置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生产车间保持良好通风,加速空气流通和交换,能有效降低因连续工作导致的设备温度升高,使之远离火灾、爆炸风险。 (2)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需作出清晰的警戒标示,并加强操作工人防护。 (3)严格按照电气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加大监督力度,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电气安装不合格、线路老化、用电设施不配套,乱拉乱接、超负荷运行等问题,必须将其及时纠正。 (4)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 (5)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依照相应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设备。企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有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应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更新排污许可证。按照安全评价结论进行设计。其结论如下: 1、该项目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行安全预安全评价和进行安全条件审批,符合国家和省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的要求,符合安全设施必须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2、从安全生产角度,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其他环境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安全生产条件。3、在下一步设计、施工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将可研报告及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完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认真的学习和演练;运行过程中,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和检测仪器、仪表灵敏好用,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该项目的安全运行是有保障的。整

个建设项目可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设计时应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向安全审批单位申请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进行自主竣工验收,然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 1)验收时段和范围
- A.根据建设项目特点,验收监测和调查的时段主要在试营运期进行。
- B.验收工作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实际工程内容或环境发生变化,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能全面反映环境影响时,工作范围应相应调整;当实际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在补充环评批复后再进行验收。
- 2) 验收评价标准
- A.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确认的评价标准作为 验收评价标准。
- B.对已修订或新制订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或新制订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校核标准。
- C.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可参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或国外有关标准。
- D.现阶段还没有环境保护标准的因子,但相应因子环评报告中作出评价的,应依据环评报告进行验收评价,如果环评报告中没有评价的,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 3)验收技术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 A.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紧扣环评结论建议及其批复要求进行。
- B.采用资料调研、实地勘查、现场监测及调查的方法开展验收技术工作。
- C.监测、调查过程及采用的技术方法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4)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包括验收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

A.验收准备阶段

进行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等。

- B.编制验收技术方案阶段
- 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确定验收技术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及调查内容。
- C.实施验收技术方案阶段

依据验收技术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监测及调查。

- D.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阶段
- 汇总监测数据、调查结果,分析评价得出结论,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
- 5) 验收技术结果及报告形式
- A.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以验收监测报告形式报告监测和调查结果。
- B.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以验收监测表形式报告监测和调查结果。

六、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
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
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
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相应环保投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是 及 次 日 17 米 初 开 从 至 12 心 久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	/	0.6	+0.6
	VOCs(用非甲 烷总烃表征)	/	/	/	0.233	/	0.233	+0.233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	/	/	0.15	/	0.15	+0.15
	BOD ₅	/	/	/	0.07	/	0.07	+0.07
	NH ₃ -N	/	/	/	0.017	/	0.017	+0.017
	SS	/	/	/	0.0432	/	0.0432	+0.0432
	TP	/	/	/	0.0023	/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068	/	0.068	+0.068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收集粉尘				18.92		18.92	+18.92
	不合格品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897	/	2.897	+2.897

	废润滑油		0.04	0.04	+0.04
	废润滑油桶		0.02	0.02	+0.02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01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